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30128244A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3年7月9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